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氯丙嗪、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喹乙醇、四环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特布他林。

2.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3.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倍硫磷、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4. 黄花鱼（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多氯联苯。

5. 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唑磷、灭多威、杀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 豇豆（豆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阿维菌素。

7. 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涕灭威、辛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

8. 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虫脒、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9. 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倍硫磷、敌百虫、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戊唑醇、氟虫腈、硫线磷、杀扑磷、水胺硫磷、阿维菌素、毒死蜱。

10. 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菠萝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12. 龙眼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13. 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倍硫磷、氟虫腈、灭蝇胺、多菌灵、溴氰菊酯、涕灭威、甲胺磷、治螟磷。

14.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5. 草莓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肼酯、烯酰吗啉、氧乐果。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 通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3.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开心果、瓜子和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油炸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整治办〔2009〕 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糕点（面包）、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2.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二、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冷冻饮品检验方法》（GB/T 313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绿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草甘膦、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十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整顿办函〔2011〕 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 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酸度、酵母、乳酸菌数、霉菌、铅（以Pb计）、非脂乳固体、总砷、总汞。

十六、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花生油》（GB/T 1534）、《大豆油》（GB/T 1535）、《菜籽油》（GB/T 1536）、《棉籽油》（GB/T 1537）、《芝麻油》（GB/T 8233）、《亚麻籽油》（GB/T 8235）、《葵花籽油》（GB/T 10464）、《油茶籽油》（GB/T 11765）、《棕榈油》（GB/T 15680）、《棕榈仁油》（GB/T 18009）、《玉米油》（GB/T 19111）、《米糠油》（GB/T 19112）、《核桃油》（GB/T 22327）、《红花籽油》（GB/T 22465）、《葡萄籽油》（GB/T 22478）、《花椒籽油》（GB/T 22479）、《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茶叶籽油》（GB/T 35026）、《元宝枫籽油》（GB/T 37748）、《食用调和油》（SB/T 10292）、《椰子油》（NY/T 230）、《牡丹籽油》（LS/T 3242）、《小麦胚油》（LS/T 3251）、《紫苏籽油》（LS/T 3254）、《盐肤木果油》（LS/T 3261）、《食用橡胶籽油》（LS/T 3262）、《盐地碱蓬籽油》（LS/T 3263）、《美藤果油》（LS/T 3264）、《文冠果油》（LS/T 326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芝麻油、玉米油、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

十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十九、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1964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果酱》（GB/T 2247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凉果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十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

二十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

二十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酿造酱油》（GB/T 1818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铜绿假单胞菌。

2. 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蛋白质。

4. 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6. 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二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白砂糖》（GB/T 317）、《绵白糖》（GB/T 14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原糖》（GB/T 15108）、《冰糖》（GB/T 35883）、《赤砂糖》（GB/T 35884）、《红糖》（GB/T 35885）、《方糖》（GB/T 35888）、《单晶体冰糖》（QB/T 1173）、《多晶体冰糖》（QB/T 1174）、《方糖》（QB/T 1214）、《赤砂糖》（QB/T 2343.1）、《冰片糖》（QB/T 2685）、《糖霜》（QB/T 4092）、《液体糖》（QB/T 4093）、《黄砂糖》（QB/T 4095）、《红糖》（QB/T 4561）、《块糖》（QB/T 4562）、《金砂糖》（QB/T 4563）、《精幼砂糖》（QB/T 4564）、《全糖粉》（QB/T 4565）、《黄方糖》（QB/T 4566）、《黑糖》（QB/T 4567）、《姜汁（粉）红糖》（QB/T 5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